

(十三)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致：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陕西慧建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慧建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同德县 2023 年国有林管护能力提升项目 包一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火道路维修 17.3 公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慧建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526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.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慧建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6日

### (十三)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#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致：(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) 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青海辰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青海辰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单位的 同德县2023年国有林管护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同德县2023年国有林管护能力提升项目, 属于 建筑业(建筑业), 承建 (承接) 为 (企业名称) 青海辰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5 人, 营业收入为 35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2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 包二:防火物资储备库280平方米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青海辰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5 人, 营业收入为 35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2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青海辰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5月05日